

证券代码：873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泰国子公司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泰国生产基地布局需要，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计划总投资金额2.5亿泰铢在泰国投资设立泰鹏智能（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子公司”）。泰国子公司已于2024年5月在泰国完成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含本次追加投资的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近 12 个月内对该子公司累计投资金额约为 8,573.00 万元人民币，占经审计总资产 21.43%，净资产的 35.3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泰国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泰国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泰鹏投资咨询管理(泰安)有限公司分别按照原有出资比例等比例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出资，对泰国子公司追加投资金额 1.5 亿泰铢（实际泰铢金额以届时实缴时汇率计算为准）。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审批备案、执行与建设泰国子公司项目相关的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泰国子公司登记变更等的各类相关事宜。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泰国子公司增资需报泰国当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等。

本次对泰国子公司增资尚需国内相关部门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或审批登记手续等。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泰国子公司建设的需要，更好落实公司全球化战略，现拟对泰国子公司追加投资金额 1.5 亿泰铢。本次增加投资主要是用于支付土地、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建设及配套、铺底流动资金等资金需求。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步、分期对泰国子公司进行相关资金投入，进行动态增资，后期泰国子公司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项目投资进度适时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0 亿泰铢。

上述信息以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结果以及境外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 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本次增加投资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泰鹏投资咨询管理(泰安)有限公司分别按照原有出资比例等比例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出资，增资后泰国子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509.72 万元（折合人民币）、净资产为 509.72 万元、净利润为-32.98 万元（折合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泰国子公司尚未投产运营。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向泰国子公司增加投资额，不需要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向泰国子公司增加投资额度是基于其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保障项目高质量建设，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泰国子公司增加投资额度事项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订单变化、国际贸易争端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境内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能否完成相关手续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和备案手续。

2、泰国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但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国际政治形势复杂，泰国子公司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增资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布局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

会议决议》;

(二)《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